

凡例

- 一、本史定名爲「國民革命戰史」，共分四部：第一部「建立民國」；第二部「北伐統一」；第三部「抗日禦侮」；第四部「反共戡亂」。每部依其繁簡，各分若干卷。
- 二、本史以紀述國民革命諸戰爭之國家戰略、大戰略、軍事戰略，和野戰戰略爲主，而側重武力戰之戰略指導。關於武力戰之戰術、戰鬥與技術部份，本史從簡，另於他史研究。
- 三、本史第三部「抗日禦侮」，乃國民革命爲國家爭自由、爲民族爭生存之空前大戰，爲本史編著之重點。此次戰爭，中國由獨力抗日，演進爲聯合盟邦，共同對日作戰；日本先與中國爲敵，演進爲與中、美、英等國同時爲敵。故中國抗日戰爭與「太平洋戰爭」不可分；日本侵華戰爭與其「大東亞戰爭」爲一體。必須將中日兩國的國家戰略、大戰略、戰爭指導與統帥機關，以及兵力等對照記述，始能明瞭中日戰爭之全貌，以及中國爲何弱而戰勝，日本爲何強而戰敗的原因。

現代戰爭，非單純的武力戰，而是一國政治、經濟、心理與軍事綜合力量的發揮。故須策訂「國家戰略」。如一國國力，尚感不足禦敵，更須制訂「大戰略」，結合友邦，共同對敵作戰。本史第三部以研究戰略爲主旨。以是不憚旁徵博引，編撰中日兩國之「國家戰略」與「大戰略」，以爲研究「國家戰略」、「大

戰略」之例證；並闡明「國家戰略」、「大戰略」策訂與指導之得失，對於「野戰戰略」成敗的影響。此為本史特為注重之處。

四、本史除記述史實外，並就中日雙方戰爭指導與統帥機關之組織；

雙方國家戰略，大戰略和野戰戰略指導之優劣，加以分析比較，檢討利弊得失，求出經驗教訓，以供借鑑。

五、本史對重要作戰（會戰），除依當時之敵情、地理，兵力檢討中日兩軍戰略構想利弊外，並以當時的地圖，將雙方戰略構想與作戰經過，加以推演。就力、空、時三個因素，從學理分析，提出戰略構想研究意見，以為治學、用兵之參考。

六、本史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準，附註公曆。涉外事件，附記相關國年曆。中華民國紀元前之紀年，稱當時年號，附記公曆。

七、凡屬引用文，均加引號。或將引用文低二字以另一字體刊印。引用文較長者，則列為附件。凡屬引用文獻，均註明出處。

八、所舉人名之有職稱官階者，於第一次紀述時，均記當時之職稱、官階。記述外國人名、地名，採通用譯名，加註原文或譯音。

九、凡記述軍事事項，均採現行軍語。如現行軍語尚不能適切表達者，則採三軍大學所訂之軍語及其定義，並附刊各部末卷，以備查考。如引用原文時，其軍語仍存其舊。軍隊符號，採用現行國軍軍隊符號。軍事要圖調製，以顯示戰略構想（指導）為主。

十、凡政治團體名稱，悉依原名，以存史實。惟叛亂組織或人員，冠以偽或逆字，以重綱紀。

十一、凡屬註釋、附件、附表與附圖分別刊於各相關章、節、款、項之後，以便查閱。

十二、附圖內須註記作戰時間者，均用阿拉伯數字。爲使數字、文字
閱讀便利，註記一律由左至右。

十三、本史第三部引用日本文獻「政略」「戰略」「軍略」「攻略」
以及「政治謀略」「軍事謀略」等辭，其涵義附記本部軍語釋要
。